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元/股的130%,即4.49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49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元/股的130%,即4.49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49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8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为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基生物”)以货币方式完成增资,合计增资为3,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基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800万元,占比80%;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60万元,占比11%;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80万元,占比5.5%,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60万元,占比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和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全资子公司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弘基生物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JXY3U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2栋6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06-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80%
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万元	11%
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万元	5.5%
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万元	3.5%
合计	16,000万元	100%

弘基生物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弘基生物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980,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980,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刘阳先生、赵永光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敏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堃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80,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95,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80,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06,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06,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2关联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注册资本:人民币5,949.82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7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7,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3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7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投资”)、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瑞”)的股权比例对上海卓瑞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复星健康出资人民币1,020 万元认缴上海卓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健康仍将持有上海卓瑞51%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1)共同投资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2)星双健投资与复星健控合计持有上海卓瑞49%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卓瑞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综上,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8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8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上海卓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1,02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共同投资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上海卓瑞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健康与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卓瑞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卓瑞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认缴上海卓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拟分别出资人民币490万元、490万元认缴上海卓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4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卓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00万元增至人民币8,7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仍将持有上海卓瑞51%的股权;上海卓瑞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卓瑞系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提供体检、全科、专科门诊等医疗服务。本次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上海卓瑞的日常运营以及配置医疗设备等。

复星健康与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将分别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增资的对价。

由于共同投资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增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星双健投资

星双健投资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董岩。星双健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星双健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助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复星高科技全资子公司)持有星双健投资100%股权。

经上海德义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星双健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38,1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0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167万元;2020年度,星双健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05万元。

根据星双健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星双健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57,1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942万元;2021年1至9月,星双健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37万元。

由于星双健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复星健控

复星健控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健控的经营范围为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养老产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经上海璧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健控总资产为人民币90,9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012万元;2020年度,复星健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35万元。

根据复星健控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复星健控总资产为人民币94,7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806万元;2021年1至9月,复星健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万元。

由于复星健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瑞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宁华。上海卓瑞系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提供体检、全科、专科门诊等医疗服务。本次增资前后,上海卓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	3,417.00	51.00	4,437.00	51.00
星双健投资	1,641.50	24.50	2,131.50	24.50
复星健控	1,641.50	24.50	2,131.50	24.50
合计	6,700.00	100.00	8,700.00	100.00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卓瑞总资产为人民币5,0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53万元;2019年度,上海卓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16万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卓瑞总资产为人民币5,8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39万元;2020年度,上海卓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21万元。

根据上海卓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卓瑞总资产为人民币5,3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46万元;2021年1至9月,上海卓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14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缴情况

上海卓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复星健康与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卓瑞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490万元、4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卓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仍分别持有上海卓瑞51%、24.5%、24.5%的股权。

2、出资安排

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及复星健控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将本次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上海卓瑞指定的账户。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增资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管辖。

(2)因《增资协议》引起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上海卓瑞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海卓瑞系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提供体检、全科、专科门诊等医疗服务。本次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上海卓瑞的日常运营以及配置医疗设备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及复星健控所持上海卓瑞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海卓瑞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增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1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将2020年1月20日由复星实业向Breas 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展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2、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天津谦达与关联方复星商社签订《合资合同及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其中:天津谦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商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49%。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1年3月19日,控股子公司谦达国际与关联方博毅雅签订《借款协议》,同意由谦达国际向博毅雅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4、2021年4月26日,控股子公司佛山禅医及复星医疗与关联方豫园股份签订《佛山禅曦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佛山禅医及复星医疗向豫园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100%的股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股东借款而形成的对佛山禅曦的债权,本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611.2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7,388.72万元。同时根据约定,佛山禅曦与佛山禅医将继续履行《物业定制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佛山禅曦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年5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由复星实业向Breas 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7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6、2021年6月9日,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 与关联方 Fosun Healthcare 签订《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即《权益购买协议》),Fosun Pharma USA 拟出资 732 万美元受让 Fosun Healthcare 所持有的 Nova JV 49%的股权。该等投资完成后,Fosun Pharma USA将持有Nova JV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投资已完成交割。

7、2021年10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复地产发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其中:复星健康、复地产发拟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70万元、人民币3,430万元认缴苏州星晨注册资本的51%、49%。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星晨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8、2021年10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有叻信息、佛山禅医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包括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有叻信息持有的深圳复星健康合计36.5424%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苏州星盛签订《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星盛复盈。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GP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星盛复盈1%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复星高科技与苏州星盛拟以LP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296万元和250万元认缴星盛复盈44.4%、29.6%和25%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星盛复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0、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宁波星曜签订《大连复健复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大连复健。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GP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大连复健1%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复星高科技与宁波星曜拟以LP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656万元、164万元和170万元认缴大连复健65.6%、16.4%和17%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大连复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Windgothenbur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实业拟出资2,870万美元受让Windgothenburg持有的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4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尚待交割。

12、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与复星高科技、天津复曜、天津星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合同》,拟对共同投资的天津星耀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天津复曜认缴出资额分别减少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222万元、148万元、1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13、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持有的星创健康科技8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58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545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92
接受关联方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3,49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8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5,802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247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17,638

(三)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六)》,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2、2021年3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与美杰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复拓生物、直观复星拟于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共同出资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拓生物拟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元、直观复星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7元。

3、2021年5月31日,控股子公司佛山禅医与关联方杏脉科技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设立复星南风,其中:佛山禅医、杏脉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250万元的现金认缴复星南风注册资本的50%。

4、2021年6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七)》,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5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5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5、2021年9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八)》,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本次增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增资协议》

十、释义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Fosun Healthcare	指	Fosun Healthcare US LLC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
LP	指	有限合伙人
Nova JV	指	Nova JV (US) LL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Windgothenburg	指	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
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	指	复星健康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卓瑞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卓瑞进行增资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博毅雅	指	博毅雅(上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大连复健	指	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佛山禅曦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